

企业年度检验办法(2006修改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5_B9_B4_E5_c80_323946.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（第23号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6篇 地方法规12篇 裁判文书2篇）《企业年度检验办法》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决定修改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。局长：王众孚 二00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依据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、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（地区）企业，以及其他经营单位（以下统称企业）。 第三条 企业年度检验（以下简称年检），是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按年度根据企业提交的年检材料，对与企业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的监督管理制度。 第四条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，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年检材料。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6月30日前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延期参加年检的申请，经企业登记机关批准可以延期30日。企业应当对其提交的年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，自下一年起参加年检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